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爱康 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 ST 爱康，证券代码为 002610）

股票代码：400235

开始转让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36 元/股至 0.38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各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447,953.25 万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420,577.70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3.8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 5”）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终止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与爱康 5 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为爱康 5 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爱康 5 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



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含 10 月 16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各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爱康 5

股票代码：400235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



等于 100 股) 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 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 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 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 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37 元/股, 因此,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36 元/股至 0.38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 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 请尽快按照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 在限售期间或者禁止减持期间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中存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公募基金，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3、公司曾被纳入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七、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512-8255756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